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一節。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估計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編纂]須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合共約為[編纂]港元。本集團現時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港元或約70.0%將用作為本公司國際辦公中心的發展提供資金，包括：
 - 約[編纂]港元或約20.0%將用作為國際辦公中心A3項目的建設及發展提供資金；
 - 約[編纂]港元或約50.0%將用作為國際辦公中心A1及A2項目的建設及發展提供資金；
- 約[編纂]港元或約20.0%將用作為本公司其他項目的建設及發展提供資金；
- 約[編纂]港元或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擬透過不同途徑支付短欠的款項，包括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我們目前相信，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加上其他融資渠道，將足以撥付上述用途。

倘[編纂]最終釐定為上述指示[編纂]範圍上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最終釐定為上述指示[編纂]範圍下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或低於預期，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及根據指示[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我們估計扣除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可自發行額外新股份額外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編纂]港元。本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我們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根據[編纂]遵守適當的披露要求。